

重庆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13]024号

荣昌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荣昌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扩建、荣昌县急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该项目辐射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位于荣昌县荣联路 59 号的荣昌县人民医院内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在拆除原 3F 传染病楼及相邻空地上新建 1 栋 16F/-2F 住院综合楼(含急救中心),占地 6442.48m²,总建筑面积 36940.75m²。拟建项目按功能布局包括:保障设备用房(含配电房)、车库;设置 1000 张住院床位的住院病人配套用的药房、收费(办理出入院)、医保办;设置荣昌县急救中心 800 m²;设置体检科;设置 15 间封闭式无菌手术室(百级 3 间,其余万级),3 间开放式手术室,麻醉复苏室,ICU 重症监护室(开设

床位 20 张) 以及手术室、康复科、妇科、产科、耳鼻喉科、眼科、骨科 1 科、骨科 2 科、脑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普外科等住院病区, 设床位 572 张, 新增医护人员 332 人, 预计门诊接待人次 1500×365 人/年。项目总投资 9234 万元, 环保投资 27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2.55%。

三、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防止污染环境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一)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 \text{ m}^3/\text{d}$)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依托原生化处理池处理后汇入原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60 \text{ m}^3/\text{d}$)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新建住院综合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锅炉燃气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新建住院综合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新建住院综合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

气引至地面人行少、植物茂密、远离居民的绿化带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新建住院综合楼楼顶超屋顶排放；医疗垃圾暂存间废气经过专用杀菌除臭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新建住院综合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及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其中：北侧临广场路，为交通干线，执行4类标准；其余方向执行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医疗废物设置专门区域，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桶装贮存并明确标识、落实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行联单转移管理；特殊废液均在各产生地点设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行联单转移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更换的活性炭收集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电离辐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在3F西侧手术室（建筑面积53.2 m²）配置的2台小C臂X射线机，属Ⅲ类射线装置，按照《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

准》(GBZ130-2002)修建37cm厚实心页岩砖(相当于2mm铅当量防护厚度)主射线屏蔽墙体,24cm厚实心页岩砖(相当于1mm铅当量防护厚度)散射线屏蔽墙体,确保工作人员及公众成员受到电离辐射的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剂量控制限值。

(六)“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新建住院综合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2、定期清掏原污水处理站污泥,确保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并将污泥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原门诊综合楼主楼楼顶超屋顶排放。

4、原手术室、检验科、牙科等科室产生的特殊废液在各产生地点设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污水排放量为13.419万 m^3/a ,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50.22吨/年;NH₃-N9.79吨/年。

2、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

13.19 吨/年；NH₃-N: 1.75 吨/年。

由于拟建项目为生活源，因此，不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指标。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开工前，应到我局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计方案备案手续；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荣昌县人民医院综合楼扩建、荣昌县急救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污泥	59.11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9.11	100	1
废活性炭	1		1	100	1
废油	1.71		1.71	100	
生活垃圾	60.6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60.6	100	

附件：

荣昌县人民医院

住院综合楼扩建、荣昌县急救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kg/d)	总量指标 (t/a)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 表2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动植物油	20		
		NH ₃ -N	15		
		挥发酚	1.0		
		总汞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二、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标准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	0.1	

三、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60	50		
	70	55		北陶窑厂场址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处理方式及数量 (吨/年)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
医疗废物	234.77	设置专门区域，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桶装贮存并明确标识，落实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行联单转移管理。	234.77	100
特殊废液	0.5	在各产三地点设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行联单转移管理。	0.5	100